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 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酒店”或“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首旅酒店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人民币，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为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2013年4月19日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开业批复（银监复[2013]195号），于同年4月23日领取《金融许可证》，2013年4月28日办理工商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财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67277004G。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一）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金额113,270.325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56.6352%；

（二）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5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25.00%；

（三）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25,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12.5%；

(四)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11,729.675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5.8648%。

财务公司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郭永昊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8号9层

注册资本: 20亿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从事同业拆借; 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

2、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了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 协议内容包括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财务公司可以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业务。协议到期后, 公司于2020年4月与财务公司续签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 目前该协议即将到期,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规要求, 公司与财务公司就《金融服务协议》部分条款内容进行重新约定, 拟续签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

二、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制定有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 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由公司经营层组织, 各业务部门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标准化操作流

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稽核部门对内控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经与财务公司友好协商，由其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服务，业务类型与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在法定范围内浮动，除符合前述标准外，应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期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2、贷款服务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财务公司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3、结算服务

财务公司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指令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免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需求。

4、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将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要求，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票据承兑等。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就本条所述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三、与财务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业务情况

1、存款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财务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及本公司参股公司	159,028	0.525%-2.025%	19,378	441,312	450,172	10,518
合计	/	/	/	19,378	441,312	450,172	10,518

2、贷款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财务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及本公司参股公司	123,000	3.00%-3.40%	69,300	21,000	85,300	5,000
合计	/	/	/	69,300	21,000	85,300	5,000

3、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财务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及本公司参股公司	授信业务	123,000	5,000

四、公司制度完善与保障

根据实际业务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控制制度》和《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的风险防控预案》，做到制度上予以完善和保障。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蔡敏


廖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3年3月29日